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一九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公司自有船舶的净残值由 330 美元/轻吨（约人民币 2,156.29 元/轻吨，汇率 6.5342）调整为 366 美元/轻吨（约人民币 2,511.93 元/轻吨，汇率 6.8632）。有关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船舶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变更后船舶资产的净残值能够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发布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，报告正文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